

第一章

东西方阳谋战略的起源

读书使人充实，思考使人深邃，交谈
使人清醒。

—— 美国政治家 富兰克林

一、城邦民主体制——小国寡民的典范

很少有什么事物能享有古雅典城邦这样的荣誉：一个小小的弹丸之地，且已瓦解达二十几个世纪，却一直令人兴奋、令人着迷，还令人倾慕。别以为这是人的好古之心所使然，别以为雅典具有的撩拨人心的力量是因为与现今拉开了两千多年的时间间隔而使她有了岁月赋予的凝重和作为古老事物的神秘，人们可以凭借拉开的时空距离从她身上获得犹如在出土文物那里获得的审美愉悦。恰恰相反，是这存在于两千多年前的微型国家所具有的现代性令人倾心，欲置身其间。

在以宪政体制昂然面对正盛行于世界的绝对王权的希腊众

城邦中，雅典作为佼佼者，开创了一种新的政体和社会格局，给世世代代提供了一个真正接近人类标准的现实追求目标。

雅典政体和社会格局的诞生过程本身就极具现代意味。当早期雅典处于变动转型之际时，社会因平民与贵族之间不断的剧烈冲突而动荡不安。这情况在古代世界是普遍现象，它不是导致专制王权就是导致贵族专政，要不然就是出现僭主，以独裁来收拾乱局。但雅典人对这具有普遍性的局势作出了创造性反应，不仅要求解决冲突，而且要求寻找一种公平、正义的解决方法。公元前 6 世纪初，梭伦在无前例可循的情况下以立法解决了社会危机。通过解除债务法，使已被逼到要揭竿而起的贫苦农民摆脱了困境；通过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使富有者获得安全感；通过大赦政治犯，既抑制了派系斗争的残酷性又促成了社会和解，而对于专制和谋杀罪不可赦的保留则为雅典政治的反专制倾向定下了基调；通过扩大公民大会的权力并使包括穷人在内的所有公民轮流参加陪审团而扩大了参与，拓宽了政权基础……不诉诸暴力而是以立宪这种很理性的方式解决社会冲突，实现社会的和平转型，的确称得上是“历史上一个令人兴奋的奇迹”。奇迹之所以发生，当然有赖于当时以梭伦为代表的一批雅典贤者对政治、伦理问题的探索，有赖于梭伦本人的政治智慧和人格力量，但也有赖于雅典冲突各方愿意接受妥协、愿意达成均势，而不是抱着以自己为全社会的核心的霸道心态，非得由一方吃掉另一方。这种愿意接受妥协的气质是相当现代的，能使社会危机通过谈判而趋于公正解决。

梭伦宪法为雅典奠定了法治的基础和朝向政权进一步开放的趋势，即使后来僭主上台，也不得不有所约束，以避免触犯宪法而犯众怒。梭伦之后，纵然有过僭主政治，有过无数波折，但雅典在梭伦改革的基础上突破障碍一步步向前，终于在人类历史上破天荒地创造出民主政体，并成功地实验了民主。

民主政治则使人类社会破天荒第一次出现了自由市民。他们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仅不分贫富地享有言论自由和参与政治的权利，还不分贫富地享有在其他地方一向专为帝王、法老和大祭司而存在，现今在一些国家也仍然多是特权阶层出没或者是只对有钱人敞开大门的戏院、运动场和节日酒宴等。公民可以自由地向生活的一切方面去发展。而言论自由和参与的权利又使公民大会成了不同观点和见解的摩擦场，任何重大问题都必须经由在全体公民面前进行的辩论，必须诉诸说服力，得到大多数公民赞同方能决定。公民们也轮流着直接担任陪审员，参加大陪审团的司法辩论。公民大会和法庭辩论促成了政务的彻底公开，这里不允许存在要对公民保密的“国家机密”，任何决议也不可能由少数人在诡秘状态下作出。一人一票的平等投票权则使普通公民在权势者面前保持了尊严，在城邦事务上感到了自己意志的分量，并由此发现和体验了自豪感。这自豪感真实而高贵，与极权制下的臣民由虚幻的使命感或者民族精神的失控所产生的自我陶醉和眩晕感毫无共同之处。

雅典民主制是前无古人的独创，它展开了一个成功地摆脱王权，成功地调和了自由与秩序的社会前景。由于她的宪法，公民享有的权利，它所具有的使人伟大的生活方式和久经考验的自由精神，这个自由城邦代表了人们所珍视的一切。它在自己存在的几百年间激发和保护了涌动不息的创造热情，使人类能力得到了异乎寻常的发展，并使人类有了与神比肩的自信和尊严。由于体现了人类理想，雅典成为千秋万代的典范。

荷马时代末期，希腊各地的社会生产力均有新的发展。铁制工具逐渐推广，农业生产工具的式样、质地及效能都有很大改进，农民使用装有铁铤的重犁以及铁锄铁锹大展威力，希腊多山而又贫瘠的土地因而得以成片地开垦和深耕，粮食生产因而有很大的增长。

手工业生产方面，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更为显著，冶金、制陶、造船等部门表现得更为突出。在冶金部门，从当时的彩陶瓶画上已经可以看到铁匠使用风箱、钳、锤、砧，木匠使用铁锯、刀、斧、凿、钉等专业工具。金属冶炼需要矿石，希腊人此时开采了优卑亚岛的铜矿和拉哥尼亚的铁矿，焊铁术和铸铜术也开始普及，陶器生产也有特别明显的进步。公元前 7 世纪，科林斯彩陶风行希腊和地中海地区。公元前 6 世纪，雅典彩陶（黑色陶和红色陶）取代科林斯彩陶行销到地中海西岸和小亚细亚一带。在造船方面，公元前 8 世纪末期，科林斯人就已经能够建造用 200 名船手、三列桨的快速远航大船，也能建造载重达几百吨的商船。

与此同时，希腊的商业也有很大的发展。尽管当时人们普遍视农业为正业，手工业和商业受到鄙视，但在中希腊的一些地区，一些头脑灵活的农民在农闲时已开始出海去做几个月的小买卖以养家糊口。当时主要的商品是陶器、生产工具和武器，贵族则是黄金、象牙、琥珀等奢侈品的消费者。而此时希腊和东方的商业联系已经恢复甚至超过了爱琴文明的水平，其中尤以小亚细亚各邦和优卑亚岛最为活跃。

手工业、商业的发展使希腊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首先，公元前 6 世纪出现了金属铸币，并迅速通行到全希腊各地，这表明了商品交换的经常化；其次，出现了地方集市贸易，这就最终促使了城市的形成。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荷马时代即已开始解体的氏族公社进一步分化瓦解。这时，氏族贵族不仅侵占了大片公社土地，而且用尽种种手段夺取小农的份地，而高利贷则是其重要手段之一。通过放高利贷，贵族不仅夺占小农土地，而且还将无力偿还债务的人占为债务奴隶，剥削他们的劳动，甚至将他们卖往海外。在富有的氏族贵族与破产的小农之间还存在着小

自耕农，其中也有的靠艰苦劳作而成为占有一两个奴隶的小奴隶主。在工商业发达地区，少数平民由于经营工商业而致富，剥削许多从外地买来的奴隶，成了新兴的工商业奴隶主。

随着阶级分化的加深和奴隶制关系的发展，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这就使高居于氏族成员之上的氏族贵族越来越需要用暴力手段巩固自己特殊的社会地位。同时，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公社由于阶级分化的加深而走向瓦解，逐渐被地域性的农村公社所代替，这时，氏族公社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经过不断发展，在古希腊最终出现了“城邦”这一特殊的国家形式。

“城邦”是公元前 10 世纪到公元前 3 世纪时希腊政府组织的一种特殊的单位，是古希腊人在其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下和地理环境中创造的一种早期国家形式。其主要的特征是：通常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联合周围农村，小国寡民，独立自主，实行公民集体专政。

公元前 8~前 6 世纪，希腊各地先后形成了许多奴隶制城邦。希腊几乎每一地区都出现过著名的城邦：小亚细亚西部沿海地带的米利都和以弗所；中希腊的雅典、底比斯、德尔菲和优卑亚岛上的卡尔息斯；南希腊的科林斯、麦加拉、阿哥斯和斯巴达。希腊城邦的形成方式和途径大致分为三类：一类是在早期移民和后来大殖民运动中建立的城邦，前者如小亚细亚沿岸和黑海沿岸各殖民地城邦；一类是在氏族制度解体并征服其他居民的过程中建立的城邦，如斯巴达；另一类是在自身氏族制度解体和阶级分化的基础上通过“改革”产生的城邦，如雅典。到公元前 750 年左右，希腊世界的城邦达到数以百计。

古希腊的这些城邦，一般辖地不过百里，人口不过数万，具有典型小国寡民的特点。最大的城邦斯巴达面积也只有 8400 平方公里，人口总计约 40 万；雅典面积为 2556 平方公

里，人口最多时约 40 万。在希腊各城邦，公民都非常关心自己城邦的独立，因为丧失独立也预示着公民身份的结束，这就导致城邦制度巩固以后，很难出现大邦直接吞并和毁灭邻邦的行为；尊重各邦作为独立实体的存在似乎是希腊城邦之间一条不成文的准则。超越这条准则很不容易，即使是在马其顿征服希腊以后，各邦仍顽强地保持着内部自治。同时，小国寡民的规模在古代条件下对于实行公民政治和直接民主十分有利。它可充分发挥小地区的积极性和适应性，促成希腊文明丰富多彩的面貌。这种形式上小国寡民的城邦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其公民政治获得了较充分的发展，乃至建立起了奴隶制民主政治。

在希腊城邦中，奴隶主阶级分为有公民权和无公民权两部分，富有的奴隶主阶级虽然在公民集体中占有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优势，但他们却不能脱离公民集体而单独统治。城邦的精髓实质上是公民的集体治权，也可以说公民集体即是城邦。大量个人作为独立个体即公民的存在，是构成市民社会的基础和前提。而公民这个概念就是在古希腊城邦制度的发展中形成的，其原意为“属于城邦的人”。公民（*polite*）一词的词根是 *polis*，即城邦。在古希腊，城邦可以说是一个公民集体。也就是说，城邦是由公民组成的，即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城邦是一个公民集团”。“判别城邦的标准，不是看它的国土、城垣、人口，而是看它是否由公民组成。”“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实际上，希腊文中的 *politeia* 一词本身即有以城邦为基础的公民社会的意思。因此，城邦在本质上是实行全体公民联合起来压迫奴隶与外邦人以及调解内部关系的国家机器。正因为如此，公民集体具有强烈的排外性、封闭性。公民一般享有政治垄断权和土地的独占权，非公民是被统治的对象，无权拥有土地。

在古希腊，各邦定期召开的公民大会是公民集体最高治权

的体现。除公民大会外，城邦还存在贵族议事会或公民代表议事会和各级行政、军事主管部门。这些部门同公民大会隶属关系的强弱决定了一个城邦的政体性质。然而不管是在民主制、贵族制还是寡头制城邦中，公民大会绝不是可有可无的点缀。希腊不存在没有公民大会的城邦。在城邦之中，公民不仅享有政治和经济特权，还享有城邦宗教、节庆、竞技、演出等文化活动的特权。同时，城邦各级公职人员并不组成由某个首脑统一领导下的内阁和政府，而是单独对挑选其任职的公民大会和相应的议事会负责。除个别例外，城邦不存在公职的终身制，也没有国家机器成熟后的职业官僚。与此相适应，国家的主要成分军队是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公民兵；因此，公民集体、公民大会和公民兵实际上是同义语。这表明，尽管城邦的国家机器与一部分社会成员完全脱离，但与公民社会尚未明显分离，国家同公民集体不仅不是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回事。城邦公民政治这个本质特征有利于希腊奴隶制经济形成以小规模的私有制为主和商品经济较发达的特点，并且对后来希腊文化能取得优秀成就影响甚大。

希腊诸城邦较之东方早期历史上林立的小国，从其诞生伊始就带有自己鲜明的特性：（一）希腊城邦始终以独立的政治单位，分立于希腊的古典时代，而没能像东方那样，由小型王国走向统一的大帝国；（二）特有的自然地理环境决定了希腊城邦的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工业和农业都有面向市场的特点，这与古代埃及、西亚、中国的计划经济和自然经济浑然不同；（三）希腊城邦的政体，普遍实行共和政体，早期虽有王权，但日渐衰微，而不像东方那样日益强大并发展成为君主专制制度。希腊城邦的公民拥有较充分的政治权利，有的城邦甚至推翻了贵族统治，建立了民主政治；（四）发达的商品经济，宽松的政治氛围，使希腊城邦孕育、诞生了杰出的文化成就。在古代世界

诸文明中，希腊文化最具有科学性和民主性。尽管希腊文化的基础是吸收东方文化发展而来的，但其文化成果却光辉盖世，获得了“古典”的美名。所以，恩格斯在谈到希腊人时，特别指出这个“小民族”获得了“大成就”，“他们的无所不包的才能与活动，给他们保证了在人类发展史上为其他民族所不能企求的地位。”

希腊各城邦在其形成初期，普遍实行贵族政治，都是氏族贵族独占政权。为了巩固其特权地位，他们利用和改组氏族部落的机构：从氏族贵族中选出执政官或类似的国家最高官职；大力削弱人民大会的权力，使它只限于形式地表决贵族会议的提案，并单纯地从贵族中选举官员。一切权力都集中到由议会转化而来的贵族会议手中。氏族贵族统治时期，社会的各个方面都还带有氏族制度的残余，氏族部落组织、氏族血缘关系的影响还延续很久；农村公社或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氏族制度的残余在习俗和宗教上还保留着。氏族贵族常常利用这些氏族制度残余为自己服务，从而阻碍着奴隶制国家和奴隶制的进一步发展。由于当时奴隶制刚刚发展，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阶级矛盾还没有上升为主要矛盾，主要的阶级矛盾是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平民的主要成分是农民，也包括小手工业者，在工商业发达的城邦，还包括工商业奴隶主在内。

由于经济的发展，加之以平民为主力的步兵逐渐取代贵族骑兵，使平民地位日益重要，他们向贵族政治提出挑战，要求打破贵族在政治上一统天下的局面。平民与贵族的斗争，对于农民来说，主要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小片土地，解除债务，工商业奴隶主则主要是为了改变其政治上的无权地位，以及向海外掠夺更多的奴隶；为此，他们往往联合下层小农和手工业者共同向氏族贵族斗争。在这一斗争过程中，尽管各地情况不同，但总的来看，平民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胜利，氏族贵族遭到了不

同程度的打击（或者他们的统治被推翻，或者他们对平民的剥削压迫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氏族制度经历了不同形式的变革和改造，并最终为不同政体的奴隶制国家所取代。但贵族政治在一些城邦中并未长久维持下去，有的城邦，如雅典，由于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胜利，贵族政治为僭主政治所代替，最后达到奴隶主民主政治。有的城邦，如科林斯，则由贵族政治经过僭主政治转变为寡头政治。只有斯巴达，政权长期保持着贵族政治的形式。

古希腊城邦是希腊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古希腊特定的阶级结构——平民和奴隶主贵族不断斗争的结果。奴隶主贵族凭借原来氏族公社时期遗留下来的特殊地位，试图继续延续他们的特权地位，享受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方面的特权，继续压迫剥削平民和其他公民及外来民，但此时平民的经济地位已经显著提高，他们必然要求改变与其经济地位不相称的低微的政治地位。由于平民与奴隶主贵族的不断斗争，古希腊各城邦大多都有公民大会和议事会这些保障公民政治权利的机构，古希腊的民主政治也就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平民的政治权利不断地得到提高，奴隶主贵族的特权被不断削弱，这就有效地防止了古希腊各城邦出现专制君主，即使一些贵族想建立僭主政治，最后大多以被平民推翻而告终。可以说，古希腊各城邦的民主政治，实际上是各城邦的奴隶主贵族和平民相互斗争，相互协调的结果，是双方有效运用“阳谋”的结果。

二、东方宗法社会——借助神进行统治

在东方各国，统治者大多都借助神来进行统治。他们或自

称“天子”（天的儿子），或自称是神灵在人间的代表，而且他们往往借助于宗教来帮助他们维护统治，中国古代的宗法制，印度古代的种姓制度，埃及古代的法老，利用神和宗教的结合，维护统治者的统治。

在中国，夏商统治者的继承都是采取的“兄终弟及”的方式，夏商对其属国的统治也不牢固，诸侯分立，各自为政，这都不利于统治的稳固。西周灭商以后，一是着手解决权力的传授问题，一是着手解决周国和诸侯的从属关系，为此，周朝采取大分封和宗法制来解决这两个问题。

所谓大分封，就是周朝统治者在征服广大地区后，派遣自己的亲姻兄弟或异姓贵族勋戚，或被征服的异族首领，带着武装家民和俘虏，到指定地点去进行统治，把那里的土地和人民赐给他们，建立西周属国，统辖当地的部落和人民，这些受封地区的统治者就叫诸侯。诸侯在其封国内，又将大部分土地分封给属下的卿大夫，作为“采邑”。卿大夫再把所封采邑的土地分封给属下的士，作为“食地”。自周朝建立伊始，疆土分封不止，但是大规模分封，是在武王灭商以后和周公摄政期间。相传周初先后分封了 71 “国”，姬姓（周天子姓）独居 53 家，其中鲁、齐、卫、晋、燕等国最为重要。

分封的核心内容是授民授疆土。在进行大分封的过程中，周代在商朝外服制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和发展。各方诸侯都以周天子为天下之主，实行层层分封，形成了宗法制统治的奴隶制大国，由于层层分封所确立的天子、诸侯、卿大夫之间有着严格的隶属关系，因而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王权要比夏商集中，这对巩固和扩大西周王朝起了积极作用，是从方国林立走向专制帝国的必经阶段。

所谓宗法制度，就是嫡长继承制。宗法制实行政治组织与家族组织合一，即政治的封建关系与家族的血缘关系合而为

一。父与子的关系，兄与弟的关系，都是血统关系，而自天子以次的关系，便建于这种关系之上，天子死，其嫡长子即继承其权力，成为次代天子。天子的嫡次子若被封为诸侯，则此诸侯死后，其嫡长子又继承其权力而为次代的诸侯。诸侯的嫡次子则被封为大夫，大夫的嫡次子被封为士。各分封之诸侯和大夫对天子而言虽为小宗，但对其本族而言则为大宗，士则均为小宗。大宗百世不移，小宗则五世而迁。小宗从大宗，大宗从公室，公宗从宗周。天下虽大，臣庶虽众，都纳入了以周天子为至尊的宗长式统治，形成了“天下一家”的伦理观念和统治制度，形成了所谓“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由于有百世不移之大宗，永保天子与诸侯间的血统关系，形成延续百世而不衰的局面。由于有五世则迁的小宗，故常变贵族为庶人，小宗难成更大的气候，且文化下移，亲族繁衍，形成所谓“谁非王（指周天子）之子孙”。这种把国家和社会的统治变为至尊的家长式统治，具有极强的约束和控制力，使诸侯和卿大夫对天子不仅在政治上绝对服从统驭，在宗法伦理上也不敢有半点怠慢。宗法制从法律到伦理上，从根本上解决了继承权的问题，保证了统治阶层不因争权夺利而相互残杀，失去控制。

周天子为天下“共主”，名义上占有全国的土地和臣民。周天子由嫡长子继承。在宗法统治下，周王又是最高家族长，自称天子，受上帝派遣，到人间主宰一切。在周王的统辖范围内，诸侯虽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诸侯也要按礼制规定向天子纳贡、朝觐，乃至出兵助王征伐等。周天子在他的管辖范围内，处于握有行使政治、军事、宗教祭祀以及经济等权力的最高地位。中央对地方的统治，通过宗法制得以实施。

宗法制是从原始社会后期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来的，到西周时才最后形成的政治制度。它的核心内容，是在维护父权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兄权，确保嫡长子继承的世袭特权。宗法制适

用于王、诸侯、卿、大夫、士内部。按宗法制原则，区别“大宗”和“小宗”。确定“大宗”才有继承权和主祭权，用来辨别后世子孙的亲疏尊卑。大宗和小宗就是在嫡长子继承制的前提下，为处理嫡长子和他的嫡庶弟之间的关系而设的，没有嫡长子继承制，就不可能有宗法。具体地讲，周王自称是天的元子，代表上帝统治人民，他既是政治上的共主，又是天下的“大宗”，其王位由嫡长子继承，世代保持“大宗”的地位，享有主祭的权利。嫡长子的诸弟则受封为诸侯，对国王而言则处于小宗的地位。诸侯在其封国内和宗族内又是“大宗”。于是，形成了一套有严格等级秩序的宗法制。宗法只适用于同姓贵族，但由于周人实行同姓百世不婚，这样就用婚姻关系把异姓贵族联系起来，周天子称同姓诸侯为伯父叔父，称异姓诸侯为伯舅。这样，国家就宛如一个庞大的家族系统，形成了族权和政权的结合。

西周宗法制的奴隶主贵族统治，是通过礼治的种种规定和限制得以实现的。进入阶级社会后，曾先后出现了夏礼、殷礼和周礼。三者一脉相承，而后者往往比前者有所发展。周礼便是夏礼、殷礼的继承和发展，最为全面和典型。所谓“周礼”，就是表示等级关系的，无所不包的典章制度和礼仪规定，其中包括种种行为规范（道德的或法律的）、典礼仪式，以及表示身份的舆服旌旗、宫室、器用等制度。周礼名目繁多，有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等，通过这些礼的规定，体现君臣、父子、夫妇、朋友间的上下尊卑关系，力图把社会的每个人都牢牢束缚在某种固定的阶级、阶层位置上，从而防止违礼即“僭越”行为，以便稳定贵族的统治。中国历代统治者，都自称“天子”，把自己装扮成为上天派遣下来统治人民的“天的代表”，给自己的统治抹上一层“君权神授”的色彩，告诫臣民要服从自己的统治。同时，还告诫臣民要服从

上一级的统治。通过这样一层次的服从，使天子的统治得以稳固。可以说中国历代统治者，都是借助于“神”，主要是“上天”，来稳固自己的统治的。

古代埃及的统治者和中国古代的统治者一样，也是借助神来实行自己的统治的。古代埃及的阶级关系大致分为三等：以国王为首的包括官僚贵族和僧侣贵族的大奴隶主阶级是最高等级；中等自由民阶层，包括中小奴隶主、中下层祭司，小职员、书吏，小手工业者和公社成员是中间等级；奴隶阶级处于社会的最低层，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俘，也有买卖来的奴隶。

作为至高无上的君主，埃及国王（法老）采取了借助宗教的力量来强化专制统治的方法，利用王权同神权结盟来维护自己的统治，作为全国最高统治者的法老，宣称自己是众神，尤其是王权之神荷鲁斯在人间的代表，同时，法老还利用祭司贵族维护和强化自己的专制统治，将大量土地和财物、奴隶捐给神庙。

奴隶不断起义反抗奴隶主的剥削和压迫，在对外扩张不断胜利中，中小奴隶主阶层中的一部分强有力者分化出来成为新兴的军事贵族，成为王权的一个重要支柱，和享有特权、常常干预政事的僧侣集团不断发生矛盾和冲突。这样，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自由民内部的分化和矛盾，僧侣贵族集团和中央的官僚贵族的内部斗争和冲突，构成了古代埃及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复杂情况。

雅利安人侵入印度后，自称“雅利安人”，意即出身高贵的人，他们称被征服者为“达萨”，意即没落的人。自从雅利安人入主印度后，印度逐渐形成等级森严的种姓制度。四个种姓依次是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婆罗门居四种姓首位，种姓等级最为尊贵。他们是神权贵族，掌握着一切有关神灵的权力。凡主持宗教事务，祭礼活动，研究、传授和解释宗

教经典及相关法律等，所有权力都归婆罗门，其他种姓不得染指。刹帝利居四种姓的第二等级，地位仅次于婆罗门。他们是政权贵族，掌握着政治军事权力。其中包括国王和官吏，但主要构成部分是执干戈以卫社稷的武士。刹帝利可以学习宗教经典和祭祀神灵，但无权传授和解释经典，也无权主持宗教事务。吠舍位于第三级种姓，属雅利安人中的普通平民。他们的职责是从事农、牧、商等行业的生产劳动，为国家纳税。吠舍也可以学习宗教经典，祭祀神灵，但没有任何特权，要靠双手劳动养家糊口。首陀罗位居四种姓之末，地位最低。他们大多从事农、牧、渔、猎和各种手工业，特别是那些被认为是低贱的职业。首陀罗不能学习宗教经典和祭祀神灵，甚至不能占有任何财产。在四种姓之下，古印度还有一种地位更低，受人歧视的“贱民”，一般是高等种姓女子与低等种姓男子杂婚的结果。

在古代印度，婆罗门与刹帝利同为贵族，一个掌握神权，一个掌握政权，两者既相互支持，又相互对抗，刹帝利希望婆罗门在宗教上支持自己的统治，但又不甘婆罗门在地位上凌驾于自己之上，所以时常与婆罗门发生矛盾冲突，以致有时不惜动用武力对婆罗门进行一番教训。有个故事描述国王女儿挖苦婆罗门女儿说：“你的父亲是乞讨者，谄媚人者，接受施舍者，而我的父亲是受赞美者，受人谄媚者，施舍人者。”从中反映了刹帝利根本看不起婆罗门。刹帝利之所以承认婆罗门的特权地位，无非是想借助神权支持政权，维护自己的统治而已。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可算作婆罗门和刹帝利联合起来实行对其他种姓压迫和剥削的一种谋略手段，是他们“双赢”的结果。

在古代西方，无论是古罗马还是古希腊，他们都向往着过一种“民主”、“平等”的“小国寡民”式的生活，而且，他

们一直在努力维护这种“民主”的生活秩序。这种“民主”思想深深植根于他们的脑中。因此，即使是他们创造的神话，各神之间也是平等的，最高神宙斯也不像中国古代神话中的玉皇大帝那样具有绝对权威，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这种“民主”体制一直延续下来，使得古希腊古罗马文明在人类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在东方，无论是古埃及、古印度，还是古代中国，都是借助神进行统治，而且，在东方的神话传说中，最高神往往具有绝对权威，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凛然不可侵犯。这种专制思想，反映到现实生活中，就是古代东方国家的统治者往往自称“天子”（或类似的称呼），说自己是上天在人间的代表，要求臣民们服从自己的统治。

古代东西方这种“民主”或“专制”思想，都是统治者维护统治的一种手段，也可以说是东西方阳谋战略的起源。

第二章

平衡与稳定 最早的权力体操

最能显示出一个人智慧的是，能在各种危险之间作出权衡，并选择最小的危险。

—— 古意大利政治家 马基雅维利

一、梭伦改革：在贵族和平民间寻求平衡

雅典城邦形成之初，是贵族统治的国家，统治机构有执政官、贵族会议和公民大会。执政官开始为终身职，后改为十年一任，后又改为一年一任，人数也由开始的一人增至九人，其中一人为首席执政官。他们均从贵族中选出，卸任后进入贵族会议。贵族会议有权推荐和制裁执政官，审理刑事案件，决定政策导向，其成员皆为终身任职。而公民大会只是贵族会议的附属物，并无实际权力，且仅限占有土地者参加。执政官和贵族会议可以相互制约，相互平衡，而公民大会则毫无作用，这

样，贵族内部可以平衡，而平民则完全被排除在权力之外，贵族和平民的矛盾就不可避免了。

氏族贵族利用自己垄断的政权残酷地剥削、压迫平民，农民的处境日益恶化，他们或将土地抵押给贵族沦为“六一汉”（因为他们为富人耕田，按此比率纳租），或变成债务奴隶，或流亡国外。这种情况使贵族与平民的矛盾极度尖锐，社会动荡不安。公元前 632 年，贵族青年基伦企图利用平民对贵族的不满夺取政权，建立僭主政治，但因未得到平民的支持而遭到失败，基伦本人也被杀害。公元前 621 年，司法执政官德拉古编定成文法，对贵族任意解释习惯法有所限制，但该法旨在加强贵族统治，用刑严苛，允许债务奴役，反而使平民和贵族的斗争更趋激烈，国内接连发生动乱，局势十分严重。新兴的工商业者阶层不满贵族独掌政治权力的现状，要求推翻贵族统治，实行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改革，在此背景下，梭伦改革应运而生。

公元前 7 世纪，雅典与邻邦墨加拉为争夺萨拉米斯岛而发生战争。结果雅典失败了，当局竟颁布了一条屈辱的法令：任何人都不得提议去争夺萨拉米斯岛，违者必处死刑。萨拉米斯岛地处雅典的出海口，对海外贸易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梭伦从文献资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考证出萨拉米斯本应属雅典所有，他对当局的这种懦弱行为深为不满，为了唤醒雅典人的爱国热情，同时避开不公正的法律的残酷制裁，他想出了一个巧妙的办法：佯装疯癫。于是“疯”了的梭伦经常出现在雅典的中心广场上。只见他脸色苍白，呼吸急促，双手不住地擂打着自己的胸部，招来许多围观的百姓。这时，他就会对着人群大声朗读他的诗篇：“啊，我们的萨拉米斯，她是多么美丽，又多么使我们留恋，让我们向萨拉米斯进军，我们要为收复这座海岛而战，我们要雪洗雅典人身上的奇耻大辱